

出勤政策 – 家長/監護人摘要

出勤的承諾

該學校的員工與家長/監護人、學生、董事會、信託學院和地方當局攜手合作，致力於為我們所有學生提供最高質素的教育。

家長/監護人

法律上，家長/監護人有責任確保其強制學齡的兒童接受適合其年齡、能力、天賦和任何特殊教育需求的教育。大多數家長需要通過為其子女報讀註冊學校來履行這一責任。在註冊學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有責任確保他們的子女回校上學。

學生經常缺席（出勤率低於 90%）

- 學生缺席 10 天或以上，學校將採取保護措施，並向地方當局發出「失蹤兒童教育」推薦通知。
- 學生缺席 20 天或以上，地方當局將確認該學生為「失蹤兒童教育」。

家長/監護人有責任：

- 確保孩子準時回校，並明白學生出勤的重要性。
- 讓孩子明白上學的重要性。
- 教育孩子遵守學校的規則。
- 於上學當天早上 9:30 之前，通知學校學生缺勤情況。
- 在缺勤當天向學校交待缺勤的原因。
- 通知學校更改任何聯繫的方式。
- 提供完整的緊急聯繫方式，包括於缺勤期間無法聯繫時使用。
- 積極關注孩子的學校生活，稱讚和鼓勵優秀的學習和行為，並參加家長會和其他相關會議。
- 與學校合作解決可能導致學生不上學的問題。
- 避免在上學時間安排預約醫療/牙科服務。

- 不要在上學期間計劃假期旅行活動。
- 尊重學校的員工。
- 積極支持學校的工作。
- 需要幫助時向學校員工尋求幫助。
- 盡早與學校溝通可能影響學生缺勤或需要支援的情況。
- 積極參與學校提供的支援。

我們期望所有學生：

- 在整個學年每天都準時上學，除非有恰當的理由；
- 準時回校；
- 為每天的學習作好準備；
- 將可能影響出勤的問題告知班主任或適當的學校人員。

學生在上學期間離校

學生未經學校事先許可不得離開校園。家長/監護人應該為學生在非上學時間安排醫療、牙科和其他預約，除非於緊急情況下，家長/監護人需要以書面形式向學校確認任何計劃缺席上學的原因、離校時間和預計返回學校的時間。

缺勤

- 於上學期間旅遊度假 – 從 2013 年 9 月開始，法律明確規定校長不得在上學期間准予學生任何缺席的原因，除非有特殊需要，如果家長/監護人有特殊需要，請先與校長商議。
- 宗教儀式 – 允許學生最多缺席 1 天，僅限於宗教團體承認的宗教儀式。
- 醫療、牙科或醫院預約 – 請確保這些預約安排的非上學期間進行，以免影響孩子學習。
- 喪親缺勤將根據個人情況而定，但最多可缺勤 3 天。

固定罰款通知

學校將向符合地方當局罰款通知行為準則的未經授權缺席案例作出報告。如果家長/監護人想在上學期間讓孩子離開學校，請必須徵得校長的許可，但要事先向校長申請，並在特殊情況下方獲批准。

請注意，未經授權的假期，並缺席超過 5 天者，可能會導致發出罰款通知，而罰款金額為 60 英鎊，如果在 21 天後仍未繳納罰款，罰款將增加至 120 英鎊，如果 28 天後仍未支付，家長/監護人可能會被起訴。罰款通知書將針對每個家長、每個孩子而發出。

轉校通知

如果家長/監護人決定為孩子轉往另一所學校就讀，請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學校辦公室該學生轉往新學校的相關資料。